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檢評字第 102 號

請 求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設臺北市博愛路 131 號

代 表 人 林○○

受 評 鑑 人 劉○○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劉○○現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於該署檢察官偵辦 104 年度偵字第○號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之被告朱○○所詢問之具體個案內容，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指導對於檢察官之偵辦應如何回應，而嗣後朱○○利用作為對外取信他人之工具，造成外界對於檢察官公正形象認知之破壞，足以影響司法尊嚴，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5 條規定情節重大，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無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者，應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 3 年內為之。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7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有關法官評鑑之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定。

三、經查，本件請求人對受評鑑人請求個案評鑑，是以受評鑑人曾對於該署偵辦 104 年度偵字第○號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之被告朱○○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破壞檢察官公正形象之事實為據，惟並未確切敘明該受評鑑之事實終了之日發生於何時，是否符合前揭得請求評鑑期間之規定。然查：

- (一) 為明確查證上開事實，本會於本件評議審查期間以 110 年 3 月 29 日法檢評字第 11016503280 號函詢請求人有關受評鑑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之行為日為何？經該署以 110 年 4 月 7 日北檢欽人字第 11005002870 號函回復意旨略以：由受評鑑人及關係人姜○○訪談紀錄中，均無法得知受評鑑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之確切行為日，亦無法確認受評鑑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僅限相關案件（104 年度偵字第○號）偵查中或包含起訴後均有為之等語，此有該函存卷可憑，已難認定請求評鑑之事實符合評鑑期間之規定。
- (二) 本會審酌本件評鑑事實所涉及之 104 年度偵字第○號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檢察官於 106 年 8 月 30 日提起公訴，既無法證明受評鑑人於起訴後復有提供相關法律諮詢服務之事實，則足以合理推認受評鑑人提供法律諮詢意見而發生系爭受評鑑之事實，最晚應在 106 年 8 月 30 日之前，是堪認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距離本件請求人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請求評鑑之時，應已逾前揭 3 年之請求期間。
- (三) 此核與請求人曾為此剪報分案以 109 年度調字第○號案件偵辦上開事實，就該受評鑑事實發生之時間，調查結果提及：經約詢劉檢察官並提示上開勘驗筆錄及光碟畫面內容後，其亦表示：「(問：是否記得影片中所發生的時間？) 答：至少有三年的時間，因為引介

的人都往生了，而且連臺北市公道正義協會的理事長也都換了，因為理事長是三年一任，所以我認為有三年以上時間」等語相符，此均有本件移付個案評鑑具體事實及理由載明綦詳在卷可證。

(四) 綜上所述，足認本件評鑑之請求顯已逾上開 3 年之請求期間，且無法補正，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未接受評鑑事實因逾前項請求期間而不付評鑑者，不影響職務監督權或移付懲戒程序之行使，法官法第 36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並經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於檢察官評鑑明文準用。故本會雖為本件不付評鑑之決議，惟並不影響請求人審酌本件情節後，本諸職權行使職務監督權或報請法務部行使移付懲戒之程序，併此指明。

五、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
委 員	文家倩
委 員	王銘裕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吳祚延
委 員	李玲玲
委 員	吳從周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員 周愔嫻

委員 詹順貴

委員 楊雲驊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科 員 王孟涵